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励字[2009]01-2 号

致: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的委托,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石基信息股票期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石基信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09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0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对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0年2月11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被授权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石基信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授予日。

5、2010年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授予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石基信息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0年2月12日。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授权安排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结论

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基信息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魏 小 江

周 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